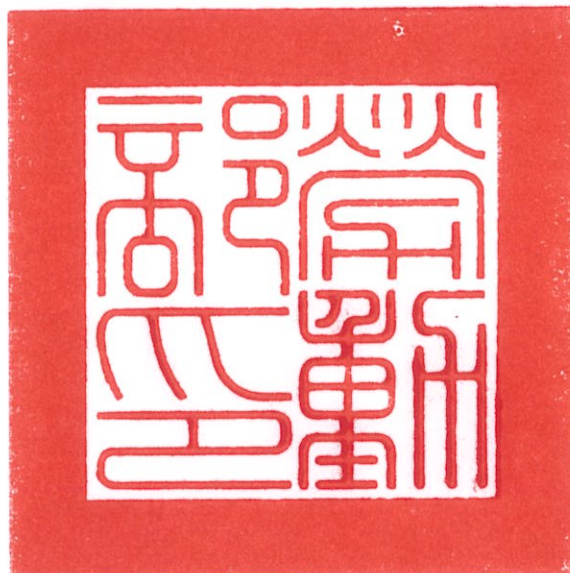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20205424號



主旨：認可「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新北職業訓練中心」為辦理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與相關人員之專業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之訓練機構，認可期間自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115年11月21日止。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8條及「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與相關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

部長 許銘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